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15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在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3,489,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73%,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489,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489,44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侯青云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16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113 号)文件要求,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2、冀凯集团在 2011 年 5 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石煤装备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石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石煤装备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以使石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3、冀凯集团在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石煤装备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因石煤装备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5%。"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也不由石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石煤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也不由石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 2011 年 5 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本人作为石煤装备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违背以上承诺,给石煤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使石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 2011 年 5 月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石煤装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石煤装备生产经营正常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公司将严格按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石煤装备相关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因违反本承诺给石煤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石煤装备进行补偿,以使石煤装备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1、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现已离职)、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离职后 1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牛春山作为公司监事、冯春燕之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也不由石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其他股东承诺情况

1、冯春燕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春保之堂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 也不由石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石煤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也不由石煤装备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煤装备股份。"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4、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彤、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公告《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 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上市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 我公司将督促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以及实际受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该承诺期限为持续进行,经自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枝、黄启均、邓新华、李家康、关锡源、潘权枝、杨建辉 7 位自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公告《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枝、黄启均、邓新华、李家康、关锡源、潘权枝、杨建辉 7 位自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该承诺期限为持续进行,经自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枝、黄启均、邓新华、李家康、关锡源、潘权枝、杨建辉 7 位自然人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公告《上市公告书》,在《上市公告书》中对如下事项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士变动或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披露;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五)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该承诺期限为持续进行,经自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根据《分红管理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该承诺期限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经自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4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后,即联系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并组织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有关法律、规定及《通知》附件规定的自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0-28 至 2014-10-28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陈瑞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任后的十八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根据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1-11-22 至 2012-11-22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08-08 至 2013-08-08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3、原则上,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承诺期限:2012 年-2014 年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承诺事项

(一)201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和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外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厦门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书面通知金达威集团,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金达威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201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和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签署本承诺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达威集团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201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和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金达威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达威集团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201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和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与 Kaneka Corporation 诉讼最终裁决需承担故意侵权的三倍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上述赔偿。

承诺期限:诉讼程序终结后止

2011 年 8 月 3 日, 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作出关于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各方之间的所有地区法院程序暂停,等待国际贸易委员会 No.337-TA-790 号调查作出最终裁决。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告了该 337 调查案的初裁决定《详见公司 2012-039 号"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最终裁定预计将于 2013 年 1 月底前做出。此外,公司尚需等待美国法院的最终判决。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的其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247 号)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原法人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三大法人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的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2007 年 10 月 9 日,股权过户工作完成。

上述承诺的最后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6 日,公司原三大法人股股东及现有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在约定的时间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7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下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对此次重大资产置换项目进行了核准。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定向发行工作完成,平庄煤业持有公司 622,947,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2%。平庄煤业在资产置换时承诺事项如下:

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和白音华露天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努力的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赤峰市经委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委向中国国电转让平庄煤业 48%股权。2008 年 5 月 19 日,中国国电与赤峰市经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协议,赤峰市经委向中国国电无偿划转其在平庄煤业拥有的 3%股权及相关权益,中国国电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庄煤业 51%的股权,并间接控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发布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露天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 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努力的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2-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国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2006 年 1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国贸股份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三、关联方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现有业务并不涉及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化工品的进出口和劳务输出以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国贸股份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以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 2012 年 10 月 29 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7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文件要求,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目前尚处于承诺期